審　判　筆　錄

公訴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告　林國元

本院110 年度國審訴字第1 號，上列被告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1日上午9 時，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審判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官　卓春慧
法官　吳育汝
法官　林家賢
國民法官　編號1
國民法官　編號2
國民法官　編號3
國民法官　編號4
國民法官　編號5
國民法官　編號6
備位國民法官　編號1
備位國民法官　編號2
書記官　曹瓊文
通　譯　石麗君

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檢察官　楊麒嘉
檢察官　劉達鴻

（上列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，密封存卷）
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
書記官朗讀案由。
審判長問被告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

027

所等項被告答
林國元

指定辯護人張世明律師 到庭
指定辯護人陳怡君律師 到庭

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之犯罪事實。
檢察官起稱
林國元前因故對吳[redacted]不滿，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傍晚 6 時15分許，至[redacted]號吳[redacted]住處附近之[redacted]虎楊[redacted]住處前，朝吳[redacted]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[redacted]在住處見狀後，上前勸阻林國元，詎林國元明知楊[redacted]是年邁老人（[redacted]日生），其客觀上雖能預見以手猛推楊[redacted]，可能使楊[redacted]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之結果，惟其主觀上並未預見會發生死亡之結果，仍於盛怒之下，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從楊[redacted]之正面胸部位置（左肩附近）猛推一下，致楊[redacted]重心不穩仰倒在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於翌日凌晨3 時18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（詳如起訴書所載，另可能涉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）。因被告所犯係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 2 款規定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。審判程序進行前，審判程序進行前，告知被告下列訴訟上權利：
一、得保持緘默、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
二、得選任辯護人。本案業已指定張世明及陳怡君2 位律師為你辯護。
三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
審判長問

對於法律權利，是否瞭解？

被告答

瞭解。

審判長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（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）事項，於認為適當時，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，徵詢訴訟關係人意見。

被告答

沒有意見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

沒有意見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

沒有意見。

檢察官楊麒嘉答

沒有意見。

檢察官劉達鴻答

沒有意見。

審判長問

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是否認罪？

被告答

我否認傷害致死，我僅承認過失致死。

審判長請被告陳述本案答辯要旨。

被告答

一、我不是故意傷害楊[redacted]，我是要找吳[redacted]，當天天色已黑，我要叫吳[redacted]出來，當時我看到吳[redacted]家是亮的，我當時很生氣，所以很大聲，我叫他大約3 、4 分鐘，吳[redacted]不出來，楊[redacted]可能聽見我叫吳[redacted]的聲音，而且當時還有1 隻黑色的狗對我叫，我詢問是誰家的狗，楊[redacted]就出面勸阻我，要我趕快回去，不要在那邊大小聲，並且一直靠近我，我當時對吳[redacted]不出面覺得生氣，我不小心碰到楊[redacted]，左手揮到楊[redacted]左肩膀附近一下，力道普通，沒有很大力，因為我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不是針對他，導致他跌倒受傷，我並沒有用力猛推楊[redacted]，後我有蹲下看楊[redacted]有無受傷，路人看到，以為我要傷害楊國啟，過來壓制我，我並非故意傷害楊[redacted]，我是不小心揮到他，他就倒地受傷，可能是路不平，他可能年紀大了站不穩。

二、我主觀上並沒有預見揮一下可能導致楊[redacted]死亡。但對於一般客觀情形把人推倒在地倒地，頭撞在地上，可能發生死亡結果我知道。

三、本件案發後，對楊[redacted]死亡我覺得難過，也有去捻香，也有與他們家屬即被害人姐姐楊[redacted]達成和解，我請求楊[redacted]原諒我，和解條件為給付楊[redacted]30萬元，我有去借錢賠償，已經賠償完畢，楊[redacted]也願意原諒我，本件我覺得我是過失致死，希望可以判輕一點，因為我不是故意的，且已經與告訴人和解，希望可以緩刑宣告。

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本案辯護要旨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

被告就傷害致死部分否認犯罪，就過失致死部分承認犯罪，事實部分如被告所述是意外，請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楊[redacted]即被害人姐姐和解，被告有真摯誠意，請給與緩刑宣告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

若認被告所犯為傷害致死罪，請考量被告犯罪情況與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從輕量刑。

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。（國民法官法第70條）

檢察官劉達鴻為開審陳述（以科技法庭設備為開審陳述）。

一、本件起訴犯罪事實係因對吳[redacted]不滿，於110 年1 月27日傍晚6 時15分許，在[redacted]號吳[redacted]住處大聲叫罵，楊[redacted]見狀勸阻被告，被告行為係於盛怒下推楊[redacted]，導致其倒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死亡。

二、本件係要釐清被告是否故意要讓楊[redacted]受傷。

三、本件量刑爭點係被告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是否依刑法第

59條規定酌減刑度。

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為開審陳述（以科技法庭設備為開審陳述）。

一、檢察官對事實主張認為被告構成傷害致死，但辯方認本件事實上是意外事故，本件被告56歲，已婚，但配偶在大陸，獨居，平日以受僱務農為生，收入不固定，被告前與吳[redacted]有糾紛，當天稍早至吳[redacted]住家附近找吳[redacted]，可能因聲量太大遭鄰居報警，警方帶走林國元，當天傍晚6 點左右，林國元再度至吳[redacted]住處找吳孟倫，楊[redacted]出面好心想要勸阻被告，當時1 隻黑狗出現，林國元怕狗要楊[redacted]把狗叫走，可能因而與楊[redacted]發生衝突，若被告有意推被害人，被告可能成立傷害致死，若被告係無意推被害人，則可能成立過失致死。

二、本件被告與被害人姐姐楊[redacted]和解，辯方將傳喚證人楊[redacted]證明本件和解細節及被告是否值得原諒。

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、方法。（國民法官法第71條）

一、審判長諭知本案不爭執事項：

	事實及法律部分
1	被告前因故對吳[redacted]不滿，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[redacted]大叫，經他人報警，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。
2	被告於110年1月27日傍晚6時15分許，再度出現在[redacted]號吳[redacted]住處附近之[redacted]號楊[redacted]住處前，朝吳[redacted]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[redacted]在其住處見狀後，上前勸阻被告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（續上頁）

3	楊[redacted]是年邁老人（[redacted]日生），曾有輕微中風，其餘身體狀況正常。
4	被告明知楊[redacted]是年邁老人，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[redacted]，可能使楊[redacted]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。
5	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會發生楊[redacted]死亡之結果。
6	楊[redacted]於案發時跌倒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	量刑部分
1	被告若不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刑度。

二、審判長諭知本案爭執事項：

	事實及法律部分
1	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徒手從楊[redacted]之正面胸部位置(左肩附近)猛推一下，還是不小心碰到楊[redacted]兼以路面不平，而導致楊[redacted]重心不穩仰倒在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？

（續上頁）

2	被告係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，或同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？
	量刑部分
1	被告於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時，因已與告訴人即楊國啟之姐楊[redacted]達成和解，是否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？

三、合議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據裁定結果：

㈠就檢察官、辯護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，除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予以裁定駁回部分外，其餘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之必要性。

㈡調查範圍、次序、方法：

1.檢察官：就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調查

2.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：交互詰問證人彭[redacted]

3.國民法官法庭：補充訊問證人彭[redacted]

4.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：交互詰問證人楊[redacted]

5.國民法官法庭：補充訊問證人楊[redacted]

6.檢察官、辯護人：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

7.國民法官法庭：補充訊問被告

8.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：調查科刑資料

審判長詢問檢辯雙方及被告

對於準備程序時整理之爭點及預先排定之調查證據範圍、次序及方法，因罪責證據與科刑證據宜分離調查，故先就罪責證據即被訴事實訊問被告，之後再就科刑證據之證人楊淑江進行交互詰問，有無意見？

被告答

沒有意見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

沒有意見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

沒有意見。

檢察官楊麒嘉答

罪責部分可能詢問到有些情況證據，是在比對被告所述與證人所述是否一致，有其必要，希望調查罪責證據、量刑證據結束後，再訊問被告，但尊重合議庭見解。

檢察官劉達鴻答

沒有意見。

審判長諭知被告、辯護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。（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1 項前段）

審判長諭知開始調查證據

審判長請檢察官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

檢察官劉達鴻起稱：就本案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：（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，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 項）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
1	被告前因故對吳[redacted]不滿，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[redacted]大叫，經他人報警，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。	(1)被告110年1月28日偵訊筆錄。 (2)證人吳[redacted]110年1月28日警詢筆錄。 (3)證人吳[redacted]110年2月21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。 (4)證人楊[redacted]即與楊[redacted]同住之姪子110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筆錄。 (5)警員高昇偉110年1月28日職務

（續上頁）

		報告。
2	被告於110年1月27日傍晚6時15分許，再度出現在[redacted]號吳[redacted]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[redacted]住處前，朝吳[redacted]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[redacted]在其住處見狀後，上前勸阻被告。	(1)證人彭[redacted]即楊[redacted]之友人110年1月27日警詢筆錄。 (2)證人彭[redacted]110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。
3	楊[redacted]是年邁老人（[redacted]生），曾有輕微中風，其餘身體狀況正常。	(1)楊[redacted]之個人戶籍資料。 (2)證人楊[redacted]110年1月28日警詢筆錄。
4	被告明知楊[redacted]是年邁老人，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[redacted]，可能使楊[redacted]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。	(1)被告110年1月28日羈押調查筆錄。 (2)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。
5	楊[redacted]於案發時跌倒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	(1)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110年1月27日診斷證明書。 (2)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110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。

（續上頁）

	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死亡。	(3)相驗及解剖照片。 (4)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。 (5)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6	瞭解案發現場之環境狀況。	(1)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處理刑案照片。 (2)警員高昇偉110年1月28日職務報告所附之現場圖。

審判長問

對於上揭證據之證明力，有何意見?

被告答

沒有意見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

沒有意見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

沒有意見。

審判長諭知休庭20分鐘。

（國民法官法庭復入庭續行審理）

審判長諭知點呼證人彭　入庭訊問。

審判長問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項證人答

彭　（年籍資料詳附件）

審判長問

與被告有無親屬關係？

證人彭　答

無。

諭知證人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之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，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虞者，得拒絕證言。
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，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。
審判長諭知證人彭[redacted]部分開始進行交互詰問
審判長請檢察官劉達鴻行主詰問
檢察官劉達鴻問
是否認識在庭被告？
證人彭[redacted]答
不認識。
檢察官劉達鴻問
與被告有無仇恨糾紛？
證人彭[redacted]答
沒有。
檢察官劉達鴻問
你於警詢時稱不認識被告，但你知道被告，所指何意？
證人彭[redacted]答
我聽過村裡面的人講過被告愛喝酒，酒後會大小聲，因此雖然我不認識被告，但我知道這個人。
檢察官劉達鴻問
為何被告前稱你跟她本來就有口角，你看他不順眼？
證人彭[redacted]答
應該沒有，案發當天是我第一次跟他講話，我看他把楊[redacted]推倒，我出去問他為何對他動手，我覺得他看我不順眼。
檢察官劉達鴻問
是否認識楊[redacted]？
證人彭[redacted]答
認識，我最近幾年學下棋，認識也有在下棋的楊[redacted]，我稱他國啟叔，，他人很好，我會去他家下棋，他曾跟我說過他輕微中風過，但他狀況正常。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是否認識楊[redacted]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他是楊[redacted]姪子，我常去他家下棋，因此認識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是否認識吳孟倫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看過幾次，但不太認識，他家住在楊[redacted]家斜對面。

檢察官請求提示現場圖予證人閱覽。

審判長提示予證人閱覽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前稱楊[redacted]住家斜對面所指為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[redacted]位置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是否知道被告與吳[redacted]間有無仇恨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不知道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是否於110年1月27日傍晚看到他們衝突經過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有，當時他們發生口角，被告突然出手推楊[redacted]，楊[redacted]倒地發出聲響，不省人事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當時為何在現場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當天去找楊[redacted]下棋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你到現場時，被告與楊[redacted]就已經發生口角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沒有，我過去時還沒有發生口角，但被告已經在現場附近，

038

我看到被告時，被告站在楊[redacted]住家前的馬路邊，手拿鐮刀大小聲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是否知道被告對何人大小聲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不知道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當時是朝何方向大小聲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被告是對[redacted]號大小聲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是否知道被告是對吳[redacted]大小聲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不太清楚，因為我當時沒有看到吳[redacted]在現場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吳[redacted]住處在何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也是在[redacted]號附近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吳[redacted]大小聲內容為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大概就是不要躲了，要跟你輸贏等語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楊[redacted]家是否有養狗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有，黑色土狗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稱當時黑色狗跑出他會害怕，要楊[redacted]把狗趕走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印象中他大小聲沒有提到狗對他吠叫，也沒有聽到他有叫

楊[redacted]過去，而且我去時，他們家的狗就在屋簷下，沒有對被告叫，也沒有靠近被告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前稱被告手上拿鐮刀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是的，那把鐮刀不大，像香蕉刀，我記得他是左手拿鐮刀。

檢察官請求提示現場照片編號2予證人閱覽。

審判長提示予證人閱覽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所指鐮刀是否就是照片所示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應該是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是否知道被告當時帶鐮刀做何用途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不知道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前稱被告本來自己大小聲，為何後來與楊[redacted]發生口角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當時我到現場，與楊[redacted]在他家屋棚下下棋，沒多久，楊[redacted]覺得被告有點吵，吵到住戶安寧，要去跟被告講，我要他不要去，因為我覺得被告有喝酒，但楊[redacted]覺得被告不是第一次，因此就去勸阻被告。但是我當時沒有跟著去，因我不喜歡管事，而且那邊也不是我家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你當時是否看到被告出手推楊[redacted]過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有。

檢察官劉達鴻稱

因為要確認證人證述，請求調查證人警詢、偵訊筆錄。

040

審判長問

所聲請調查證人彭宇軒警詢、偵訊筆錄，是因為其目前所述與警偵所述有不一致之處，要作為證人彈劾之用，目前交互詰問證人程序要先行請求調查？

檢察官劉達鴻答

證人現在所述對照警偵訊所述內容有點疑問，需要提示筆錄跟證人確認，請求先行調查證人警偵訊筆錄。

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調查證人彭[redacted]之書證。

檢察官劉達鴻稱：

證人彭[redacted]110 年1 月27日警詢筆錄、110 年1 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（檢察官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，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 項）

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續行主詰問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警詢時稱等你轉過頭看到楊[redacted]時，剛好看到楊[redacted]被推倒在地等語，但前稱看到整個過程，是否一開始並沒有盯著被告他們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一開始楊[redacted]過去跟被告講話時，我有稍微抬頭轉過去看，之後想說應該沒有什麼問題，就繼續低頭研究棋盤，不久候聽到聲音大聲，才抬頭再看他們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你抬頭看被告他們之前，是否有聽到他們口角內容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一開始沒有仔細聽，我聽到楊[redacted]說「不要講那麼多，反正你現在已經吵到別人了，做人要知道節制，要知道丟臉」等語，被告很憤怒的說，「你是說我不知道丟臉，你現在是要怎麼樣」，他們都是講台語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從楊[redacted]開始與被告對話，到你再抬頭轉過去看他們，大概

041

過了多久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不超過3分鐘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當你再抬頭看過去時，被告正在出手推楊[redacted]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抬頭時，被告還在講話，下一秒，講到「不然你現在要怎麼樣」時，才突然出手推楊[redacted]。

檢察官請求提示現場照片編號5予證人閱覽。

審判長提示予證人閱覽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前稱你那時坐在楊[redacted]家戶外屋棚下棋，你當時坐的位置為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坐在照片中人坐的位置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看到被告出手推楊[redacted]，照片位置看得到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看到被告與楊[redacted]大概在照片右上方處發生衝突。

檢察官請求提示現場圖予證人閱覽。

審判長提示予證人閱覽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當時人在下棋處，你看到被告發生衝突在何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在「柏油路面」處。楊[redacted]站在照片警方註明死者倒地處圓圈左邊處，被告站楊[redacted]倒地處附近白色水泥道路，我當時站在照片編號3 屋棚處，被告站在照片編號3 左側位置。照片編號7 ，我人在屋棚處，被告與楊[redacted]在照片畫面左側位置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站立位置是否就是鐮刀的位置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是的，那是他們在爭吵時，但是我一開始到楊[redacted]家時，被告是站在靠外面的馬路上，朝吳孟倫住處大喊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當時以哪隻手推楊[redacted]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左手拿鐮刀，右手推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他推楊[redacted]身體何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正面胸前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力道為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不知道，但是速度很快，很突然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除了用手推楊[redacted]，腳步是否朝楊[redacted]前進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的位置看出去有草叢遮住，所以我看不到被告的腳步有無向前移動，但是被告出手速度很快，身體上半身沒有向前，我覺得應該他腳步沒有往前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推楊[redacted]時，楊[redacted]是否有防衛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沒有，因為被告太突然了，突然出手，根本不及反應，就直接被推倒。

檢察官請求提示現場圖予證人閱覽。

審判長提示予證人閱覽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楊[redacted]被推倒時，倒在何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就在照片紅色圈圈處，橫躺在地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推倒後，是否還有意識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出來發現他頭部受傷，沒有反應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依你當時觀察，被告用手推楊[redacted]，是故意還是不小心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因為他是一邊講說「不然你是要怎麼樣」，一邊出手，我覺得應該是故意的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辯稱當時是要往前進，手不小心揮到楊[redacted]，其並非故意，有何意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感覺不像，而且被告並沒有往前，我看他的上半身沒有動，他是手推出去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推倒楊[redacted]後，是否有扶起楊[redacted]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沒有，他推倒後，只是站在原地講話，手裡還拿著鐮刀，當時我急著看楊[redacted]，所以沒有注意到被告講什麼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今日稱楊[redacted]跌倒後，他有蹲下看楊[redacted]，有何意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沒有印象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楊[redacted]當時是否在場看到整個事發經過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他應該沒有，楊[redacted]被推倒後，我衝出來看，發現楊[redacted]沒有反應，我趕快衝到屋內叫楊[redacted]出來，楊[redacted]才出現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楊[redacted]跑出查看後發生何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楊[redacted]就把被告鐮刀揮掉，將被告壓制在地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是先把被告壓制在地上還是揮掉鐮刀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把鐮刀揮掉再壓制。

檢察官請求提示現場圖予證人閱覽。

審判長提示予證人閱覽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遭壓制地點為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就是犯嫌遭壓制處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為何被告被壓制地點與站立地點不同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因為他們壓制有掙扎，所以移動到那邊，被告本來站立位置與被壓制地點是不同的，因為他有掙扎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何人報警、叫救護車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都是我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被告稱他幫楊[redacted]叫救護車，有何意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是我叫的，我沒有印象他把被告推倒後，他有叫救護車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吳[redacted]當時是否出現再現場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被告被壓制後，吳[redacted]才出現。

檢察官劉達鴻問

今日證述，是否有說謊、誣陷被告？

證人彭宇軒答

沒有，因為我與被告無冤無仇，我不會這樣誣陷被告。

檢察官劉達鴻稱沒有其他問題。

審判長請辯護人張世明律師行反詰問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是否記得110年1月27日案發時天色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還好，昏暗，但是看得到人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當時太陽是否下山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當天有點陰天，無法判斷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現場是否有路燈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好像沒有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當時是110 年1 月27日傍晚6 時15分左右，加上現場無路燈，現場是否應該是昏暗的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也不至於，但是可以看得到人。

辯護人請求提示現場圖予證人閱覽。

審判長提示予證人閱覽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前稱當時你是在下棋處位置，被告在「柏油路面」處大叫，

距離大約多遠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大概就是我現在的位置到我左側牆壁位置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稱

請求當庭測量證人所證述距離。

審判長諭知當庭以尺測量證人位置與左側牆壁距離約4.9公尺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警詢時稱「等我轉過頭來看楊[redacted]時，剛好看到楊[redacted]被林國元推倒在地」，警詢時為轉過頭，一般人認知你當時應該是背對案發現場，有何意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不曉得你們的用語，但我當時本來是低頭看棋譜，稍微抬頭看往右前方看過去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當時楊[redacted]出去時，你為何沒有跟著一起出去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與我無關，我不喜歡管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楊[redacted]是跟被告說吵到別人要知道分寸，要知道丟臉等語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是的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前稱被草叢遮到，你有清楚看到楊[redacted]頭部著地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看到他被人用手推胸前倒地，倒下有發生聲響，我才趕快出去查看，我看到他頭部受傷，應該就是頭著地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楊[redacted]家是否養狗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有，黑色的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當時狗是否有在吠叫？

證人彭宇軒答

當時沒有。楊[redacted]與被告爭執時，狗應該沒有叫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

楊[redacted]走過去時，狗是否吠叫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印象中，好像也沒有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。

審判長請檢察官劉達鴻行覆主詰問

檢察官劉達鴻稱沒有其他問題。

審判長問

被告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彭宇軒？

被告答

有。

審判長諭請被告開始詰問證人彭宇軒。

被告問

當天天色昏暗，你可以清楚看到我推楊[redacted]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可以。

被告問

當天狗一直朝著我吠叫，你確稱狗沒有叫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沒有，狗沒有叫，你喝醉了。

被告問

你所指的地點，被樹遮住，你根本看不到，怎麼會說我推楊[redacted]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草叢很低。我坐的位置看過去，我可以看到你推楊[redacted]。

被告問

你說我左手拿鐮刀，正常人拿鐮刀應該用右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不知道，因為有人左撇子。

被告稱沒有問題。

審判長問

有無問題詰問證人彭[redacted]？

檢察官楊麒嘉答

無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

請求詰問證人。

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陳怡君律師詰問證人彭[redacted]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

前稱不想管事，所以沒有參與楊[redacted]叫被告離開一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是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

你知道楊[redacted]走出後，你繼續看棋盤，你是聽到有聲響才轉過去，是剛好看到楊[redacted]快要倒地之前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是聽到他們聲音越來越大聲，我抬頭看，看到被告還在講話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

有無可能是楊[redacted]擋住被告去處，被告要離開，不小心推到楊[redacted]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不可能，因為位置不對，被告站立位置與楊[redacted]站立位置，楊[redacted]不可能檔到吳孟倫住處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

是否會是楊[redacted]不讓被告找吳[redacted]，因此擋住其去路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不知道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

是否因為楊[redacted]擋住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應該不可能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

前稱被告應該是故意的，是否是你個人推測之詞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是，他是一邊講話一邊推，所以我覺得他應該是故意的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

他是故意要把他推開，還是要被告受傷的故意，是否可能僅為想要推開楊[redacted]故意？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

楊[redacted]沒有擋到被告，因此應該不會這樣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。

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。

審判長問

戴眼鏡原因為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近視，我400度，矯正後視力正常。

審判長問

110年1月27日日落天黑時間為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不記得。

審判長問

本件案發時間天色如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暗暗的。

審判長問

就現場圖來看，楊[redacted]住處是否舊式磚造房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是的。

審判長問

看到楊[redacted]倒地前，你都沒有走出下棋屋棚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沒有，倒地後我才走出。

審判長問

前稱距離約4.9公尺，從屋棚看到他們吵架，角度如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他們稍微側著我，我可以看到被告與楊[redacted]的肩膀。

審判長問

他們爭執時，被告與楊[redacted]距離為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沒有很遠，大概1個手長度距離，但我不確定。

審判長問

既然你不確定他們距離，又稱在楊[redacted]倒地前，被告腳步均沒有移動，這樣被告如何推倒楊[redacted]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我不確定，我就剛好看到被告手出去，楊[redacted]就倒地。

審判長問

被告是左手還是右手出手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右手。

審判長問

因為語言文字定義，你對於「推」、「揮」的定義為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手掌出去碰到楊[redacted]肩膀部分，我認為是推楊[redacted]。不小心揮到是我沒有注意前方，手擺動揮，不是手掌朝正面碰觸到。

審判長問

你當時距離，天色較暗，對於「推」抑或「不小心揮到」，是否看得很仔細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看得出來。雖然有段距離，但是我可以清楚看到被告有推楊[redacted]。

審判長問

天色部分也不影響你的判斷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不影響。

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自行訊問證人彭[redacted]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。（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）

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

楊[redacted]門前空地是否有凹凸不平處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還好，應該是沒有，就是柏油路。

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

被告與楊[redacted]的位置，是否被告站在路邊，被害人站在對側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是。

編號1號國民法官稱：沒有問題。

編號2號國民法官稱：沒有問題。

編號3、4、5號國民法官稱：沒有問題

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

看到林國元與楊[redacted]爭吵，是越吵越激烈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是。

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

林國元出手時，是否帶有情緒？

證人彭[redacted]答

應該有，因為他說「不然你要怎麼樣」。

編號1、2號備位國民法官稱：沒有問題。

審判長問被告、辯護人、檢察官

對證人彭[redacted]之證言有何意見？

被告答

我認為證人所述不實在，他說我手上拿鐮刀，但是我沒有拿，且證人說狗沒有叫，但是實際上狗有叫，證人說看到我用手推被害人，但實際上是我左手不小心揮到，如果我要故意，我會用右手，不會用左手，且當時天色黑暗，證人說很清楚看到我用手推，我覺得證人證述不實在。

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

辯論時表示意見。

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

辯論時表示意見。

檢察官楊麒嘉答

證人所述實在，由證人所述對照鑑定結果報告為符合百公里車禍傷勢，可見被告的確是以推的方式，證人所述符合事實。

檢察官劉達鴻答

論告時表示意見。

審判長諭知證人彭[redacted]交互詰問進行完畢，證人彭[redacted]請退庭。

審判長諭知本案定110 年11月11日下午2 時續行審理，到庭之人應自行到庭，不另傳喚、通知，退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書記官 曹瓊文

審判長法　官

053

054

